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19421475

商标： 极客

类别： 9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2]第0000081217号

撤销理由： 因撤销复审部分成立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平板电脑,计算机存储装置,计算机,计算机键盘,计算机外围设备,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,连接器（数据处理设备）,电子笔（视觉演示装置）,磁性数据介质,微处理机,监视器（计算机硬件）,光学数据介质,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,鼠标（计算机外围设备）,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,中央处理器（CPU）,读出器（数据处理设备）,扫描仪（数据处理设备）,笔记本电脑,计算器,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,鼠标垫,USB闪存盘,便携式计算机,智能卡（集成电路卡）,便携式计算机专用包,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,数据处理设备,计算机硬件,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鼓粉盒,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,商品电子标签,智能眼镜（数据处理）,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鼓粉盒